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將修訂「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內容請參閱如下修正前後對照表，並自 111 年 6 月 10 日生效實施，如您對修訂後之條文有任何異議，請於公告後 7 日內通知本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該期間提出異議，則視為同意此約定條文之修正。

生效日：111 年 6 月 10 日

「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申請人茲向華南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簽帳金融卡，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p> <p>第一條(定義)</p> <p>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簽帳金融卡」：指貴行發給持卡人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存、提款，並得以簽名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之卡片；且本契約所稱簽帳金融卡均適用於 VISA 金融卡或 JCB Debit 卡。</p> <p>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簽帳金融卡之人。</p> <p>三、(略)</p> <p>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簽帳金融卡簽帳交易之商店。</p> <p>五、「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持卡人每日於國內、外持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p> <p>六、「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簽帳金融卡消費款項，加上遲延利息、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p>	<p>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p> <p>申請人茲向華南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持用 <u>VISA 金融卡</u>，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p> <p>第一條(定義)</p> <p>本約定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u>VISA 金融卡</u>」：指貴行發給持卡人作為指定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於自動櫃員機憑密碼存、提款，並得以簽名方式向特約商店取得物品、勞務或其他利益而同時自該帳戶直接扣帳付款之卡片。</p> <p>二、「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 <u>VISA 金融卡</u> 之人。</p> <p>三、(略)</p> <p>四、「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 <u>VISA 金融卡</u> 簽帳交易之商店。</p> <p>五、「每日簽帳消費額度」：指持卡人每日於國內、外持 <u>VISA 金融卡</u> 簽帳消費之最高限額。</p> <p>六、「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 <u>VISA 金融卡</u> 消費款項，加上遲延利息、年費、掛失手續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七、「扣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簽帳金融卡交易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指定存款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p> <p>八、(略)</p>	<p>七、「扣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VISA 金融卡交易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指定存款帳戶支付該款項之日。</p> <p>八、(略)</p>
<p>第二條(申請)</p> <p>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依貴行規定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簽帳金融卡簽帳消費帳款之扣款帳戶。</p> <p>簽帳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p> <p>持卡人同意貴行核卡後，得以留存之電子信箱寄送「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悠遊 Debit 卡約定條款」等約款。</p>	<p>第二條(申請)</p> <p>VISA 金融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且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並依貴行規定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指定為VISA 金融卡簽帳消費帳款之扣款帳戶。</p> <p>VISA 金融卡持卡人於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職業或職務等有所變更時，持卡人本人應立即通知貴行更正。</p>
<p>第三條(附卡持卡人)</p> <p>簽帳金融卡不核發附卡。</p>	<p>第三條(附卡持卡人)</p> <p>VISA 金融卡不核發附卡。</p>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p> <p>簽帳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貴行之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貴行之往來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p>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處理及國際傳輸)</p> <p>VISA 金融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貴行、貴行之母公司及其旗下子公司、貴行之往來金融機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u>簽帳金融卡</u> 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u>簽帳金融卡</u> 交易。</p> <p>持卡人之 <u>簽帳金融卡</u> 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p> <p>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u>簽帳金融卡</u> 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p> <p>(略)</p>	<p>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p> <p>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 <u>VISA 金融卡</u> 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並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特約商店供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 交易。</p> <p>持卡人之 <u>VISA 金融卡</u> 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貴行僅授權持卡人本人在有效期限內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p> <p>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客戶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p> <p>持卡人不得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 <u>VISA 金融卡</u> 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p> <p>(略)</p>
<p>第八條(一般交易)</p> <p>申請人收到 <u>簽帳金融卡</u> 後，應立即在 <u>簽帳金融卡</u> 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p> <p>持卡人使用 <u>簽帳金融卡</u> 交易時，於出示 <u>簽帳金融卡</u> 刷卡，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p> <p>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u>簽帳金融卡</u> 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p>	<p>第八條(一般交易)</p> <p>申請人收到 <u>VISA 金融卡</u> 後，應立即在 <u>VISA 金融卡</u> 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p> <p>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 交易時，於出示 <u>VISA 金融卡</u> 刷卡，經查對無誤後，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p> <p>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 <u>VISA 金融卡</u> 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退貨憑證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p> <p>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u>簽帳金融卡</u>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簽帳金融卡</u>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u>簽帳金融卡</u>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u>簽帳金融卡</u>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u>簽帳金融卡</u>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u>簽帳金融卡</u>之本人者。 5. (略)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u>簽帳金融卡</u>。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u>簽帳金融卡</u>交易，或以使用<u>簽帳金融卡</u>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簽帳金融卡</u>具有一般金融卡功能亦可於特約商店使用簽名方式進行刷卡簽帳消費，所有消費款項於消費當時即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並於扣帳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保留款項清償之。</p> <p>使用<u>簽帳金融卡</u>時，持卡人同意滿 15 歲始得於國外刷卡消費，成年始得於國外</p>	<p>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代之。</p> <p>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 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VISA 金融卡</u>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2. <u>VISA 金融卡</u>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3. 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之權利者。 4. 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 <u>VISA 金融卡</u>上之簽名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 <u>VISA 金融卡</u>之本人者。 5. (略) <p>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 <u>VISA 金融卡</u>。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 交易，或以使用 <u>VISA 金融卡</u>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u>VISA 金融卡</u>具有一般金融卡功能亦可於特約商店使用簽名方式進行刷卡簽帳消費，所有消費款項於消費當時即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中圈存保留（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項），並於扣帳日自持卡人指定扣款帳戶扣除該保留款項清償之。</p> <p>使用 <u>VISA 金融卡</u>時，持卡人同意滿 15 歲始得於國外刷卡消費，成年始得於國</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提款。	外提款。
<p>第九條(特殊交易)</p> <p>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u>簽帳金融卡</u>付款者，貴行得以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p>	<p>第九條(特殊交易)</p> <p>依一般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等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 <u>VISA 金融卡</u>付款者，貴行得以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p>
<p>第十條(預借現金)</p> <p><u>簽帳金融卡</u>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p>	<p>第十條(預借現金)</p> <p><u>VISA 金融卡</u>不提供預借現金功能。</p>
<p>第十一條(暫停支付)</p> <p>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使用<u>簽帳金融卡</u>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明細對帳單寄發日起 30 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本約定條款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p> <p>持卡人使用<u>簽帳金融卡</u>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p>	<p>第十一條(暫停支付)</p> <p>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時，應先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消費明細對帳單寄發日起 30 日內，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本約定條款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p> <p>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交易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p>
<p>第十二條(對帳單)</p> <p>貴行應按期寄發消費明細對帳單。如持卡人未於消費後次月收到消費明細對帳</p>	<p>第十二條(對帳單)</p> <p>貴行應按期寄發消費明細對帳單。如持卡人未於消費後次月收到消費明細對帳</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p> <p>但持卡人請求貴行補送三個月以前之消費明細對帳單時，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指定存款帳戶中扣繳，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p> <p>簽帳金融卡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p> <p>(略)</p>	<p>單，應即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普通郵件、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p> <p>但持卡人請求貴行補送三個月以前之消費明細對帳單時，每次每個月份應繳交補寄帳單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並授權貴行得逕自持卡人之指定存款帳戶中扣繳，前項手續費貴行得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開揭示。</p> <p><u>VISA 金融卡</u>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聯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聯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表格所載聯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視為已合法送達。</p> <p>(略)</p>
<p>第十四條(一般繳款)</p> <p>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帳戶內將該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帳日)，貴行再將該圈存款項解圈後支付之。持卡人同意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圈存後 45 日內(VISA 金融卡在日本地區以外消費則為圈存後 30 日)，仍未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得將該筆消費款項解除圈存，包括但不限於稅款、日本地區消費及 JCB Debit 卡 簽帳消費等交易。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者，持卡人同意貴行仍得自指定</p>	<p>第十四條(一般繳款)</p> <p>持卡人同意於刷卡消費時，貴行得同時自持卡人指定帳戶內將該消費款項予以圈存(持卡人無法提領該保留款)，俟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行請款時(即扣帳日)，貴行再將該圈存款項解圈後支付之。持卡人同意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於圈存後 45 日內(VISA 金融卡在日本地區以外消費則為圈存後 30 日)，仍未向貴行請款時，貴行得將該筆消費款項解除圈存，包括但不限於稅款、日本地區消費及 <u>悠遊 Debit</u> 簽帳消費等交易。該圈存款項解除圈存後，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始向貴行請款者，持卡人同意貴行仍得自指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帳戶扣款支付之。</p> <p>第十五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 簽帳金融卡 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簽帳金融卡 在國外使用 簽帳金融卡 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持卡人應清償之款項，仍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 0.5% 計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p>	<p>帳戶扣款支付之。</p> <p>第十五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 <u>VISA 金融卡</u> 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按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 <u>VISA 金融卡</u> 在國外使用 <u>VISA 金融卡</u> 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若因匯率變動致圈存金額與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不符時，持卡人應清償之款項，仍以清算結匯後之新臺幣應付帳款為準。 持卡人應繳付之國外交易手續費，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 0.5% 計收；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所收取之手續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係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p>
<p>第十六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簽帳金融卡 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p>	<p>第十六條(卡片被竊、遺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u>VISA 金融卡</u> 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書面補行通知貴行。上開掛失停用手續費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p> <p>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簽帳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p>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於辦理簽帳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明顯不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p>持卡人有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得知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簽帳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寄發當期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 	<p>書面補行通知貴行。上開掛失停用手續費貴行得隨時調整之，惟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p> <p>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 <u>VISA</u> 金融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故意或重大過失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第三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p>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於辦理 <u>VISA</u> 金融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以後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明顯不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其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p>持卡人有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得知 <u>VISA</u>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 <u>VISA</u> 金融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寄發當期交易明細暨帳單通知書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2.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八條第一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項約定，未於<u>簽帳金融卡</u>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p> <p>3. 持卡人於辦理<u>簽帳金融卡</u>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項約定，未於 <u>VISA 金融卡</u>簽名致遭第三人冒用者。</p> <p>3. 持卡人於辦理 <u>VISA 金融卡</u>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第十七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p> <p>持卡人發生<u>簽帳金融卡</u>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u>簽帳金融卡</u>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p> <p>貴行於<u>簽帳金融卡</u>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u>簽帳金融卡</u>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u>簽帳金融卡</u>予持卡人，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一般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p> <p><u>簽帳金融卡</u>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 7 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p> <p>持卡人發生 <u>VISA 金融卡</u>遺失或被竊等情形，並依本約定條款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 <u>VISA 金融卡</u>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新卡。</p> <p>貴行於 <u>VISA 金融卡</u>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惟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財務、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於 <u>VISA 金融卡</u>功能終止、停用或發生無法使用之原因時，得不續發新 <u>VISA 金融卡</u>予持卡人，持卡人得向貴行申請一般金融卡並同意接受及履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內一般金融卡約定條款之約定。</p> <p><u>VISA 金融卡</u>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事先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 7 日內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九條(契約之變更)</p> <p>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p>	<p>第十九條(契約之變更)</p> <p>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或法令允許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 7 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即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上開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簽帳金融卡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簽帳金融卡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簽帳金融卡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 60 日以書面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即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上開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加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手續費及提高其利率、變更利息計算方式及增加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 2. <u>VISA 金融卡</u>發生遺失、被竊等情形或滅失時，通知貴行之方式。 3. 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 <u>VISA 金融卡</u>後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4. 有關 <u>VISA 金融卡</u>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p>第二十條(簽帳金融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簽帳金融卡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者。 2. 持卡人故意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以簽帳金融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4.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p>第二十條(<u>visa 金融卡</u>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四項者。 2. 持卡人故意將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第三人者。 3. 持卡人以 <u>VISA 金融卡</u>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4. 持卡人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p> <p>7. 持卡人如使用<u>簽帳金融卡</u>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u>簽帳金融卡</u>予以作廢。</p> <p>8. 持卡人使用<u>簽帳金融卡</u>，如有本約定書陸、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壹)金融卡約定事項(I)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第 13 條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或跨國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者時。</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u>簽帳金融卡</u>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2.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五條約定超過簽帳額度使用<u>簽帳金融卡</u>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u>簽帳金融卡</u>契約者。 	<p>5. 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6. 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p> <p>7. 持卡人如使用 <u>VISA 金融卡</u>不當或貴行研判持卡人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時，得隨時停止或終止持卡人使用卡片，並收回 <u>VISA 金融卡</u>予以作廢。</p> <p>8. 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如有本約定書陸、存款往來項目特別約定事項(壹)金融卡約定事項(I)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第 13 條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或跨國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者時。</p> <p>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之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二條第二項，貴行已依原申請時填載資料之聯絡地址、電話通知而無法取得聯繫。 2. 持卡人違反本約定條款第五條約定超過簽帳額度使用 <u>VISA 金融卡</u>交易者。 3. 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4. 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或 <u>VISA 金融卡</u>契約者。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5.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p> <p>6.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p> <p>7. 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p> <p>8.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p> <p>9. 連帶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p> <p>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u>簽帳金融卡</u>之權利。</p>	<p>5. 持卡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p> <p>6. 持卡人因其他債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刑事被偵查或起訴者。</p> <p>7. 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有其他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p> <p>8. 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p> <p>9. 連帶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p> <p>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使用 <u>VISA 金融卡</u>之權利。</p>
<p>第二十一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條款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p> <p>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p> <p>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p>	<p>第二十一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本約定條款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p> <p>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各款事由之一或持卡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立即將已消費款項登抵扣帳。</p> <p>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p> <p>持卡人如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或</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簽帳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p> <p>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條款時，應親至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持卡人之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條款亦同時終止。</p> <p>本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簽帳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p>	<p>VISA 金融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通知持卡人終止本約定條款。</p> <p>持卡人終止或解除本約定條款時，應親至營業單位辦理，始生終止或解除之效力。持卡人之扣款帳戶契約如終止時，本約定條款亦同時終止。</p> <p>本約定條款終止或解除後，持卡人不得再使用 VISA 金融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p>
<p>第二十二(終止或解除契約簽帳金融卡之截斷寄回)</p> <p>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第十七、十九、二十一條通知終止本約定條款，應將簽帳金融卡親自繳還貴行作廢。</p>	<p>第二十二(終止或解除契約 VISA 金融卡之截斷寄回)</p> <p>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第十七、十九、二十一條通知終止本約定條款，應將 VISA 金融卡親自繳還貴行作廢。</p>
<p>悠遊 Debit 卡約定事項：</p> <p>第三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悠遊 Debit 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p> <p>二、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停止悠遊卡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簽帳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p> <p>(略)</p>	<p>悠遊 Debit 卡約定事項：</p> <p>第三條 悠遊 Debit 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悠遊 Debit 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p> <p>二、悠遊 Debit 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 Debit 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停止悠遊卡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p> <p>(略)</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七條 悠遊 Debit 卡終止事由</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p> <p>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 Debit 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機構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p> <p>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p> <p>三、持卡人違反「<u>簽帳金融卡</u>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權利、終止契約或強制停卡。</p>	<p>第七條 悠遊 Debit 卡終止事由</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p> <p>一、持卡人以所持悠遊 Debit 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機構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p> <p>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p> <p>三、持卡人違反「<u>Visa 金融卡</u>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悠遊 Debit 卡之權利、終止契約或強制停卡。</p>
<p>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事項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同意依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最新公告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悠遊卡使用說明」等規定辦理。</p> <p>悠遊 Debit 卡之 Debit 卡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同意依「<u>簽帳金融卡</u>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其他約定事項</p> <p>悠遊 Debit 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事項已有規定者外，若有未盡事宜，同意依悠遊卡公司官網〈www.easycard.com.tw〉最新公告之「悠遊卡公司使用者約定條款」、「悠遊卡使用說明」等規定辦理。</p> <p>悠遊 Debit 卡之 Debit 卡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同意依「<u>Visa 金融卡</u>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p>